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19号

罪犯李嘉存，男，1989年6月20日出生于广东省海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41521198906208210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东一巷15 之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（2021）苏1202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嘉存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(2021)苏12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 2020年8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嘉存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已履行1500元，另执行扣划该犯银行卡内0.65元，有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1202执1532号之三）及函一份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6649986371338657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。罪犯李嘉存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嘉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